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亦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西安隆基年产1.15GW单晶硅片项目和无锡隆基年产850MW单晶硅片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增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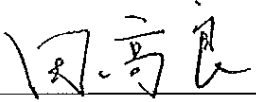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

- 1、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和新项目的有序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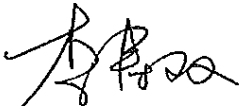
孙 卓 _____

2016 年 8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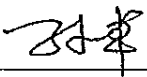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6 年 8 月 16 日